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2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
2. 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5年10月29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4. 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会议由董事钱京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
5.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钱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钱京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徐霄凌女士、陈妹妹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徐霄凌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王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议案通过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王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王坚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

电话：0511-86644324；

传真：0511-86644324；

邮箱：ir@hengbao.com。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由五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钱京

委 员：徐霄凌、陈妹妹、黄薇、王佩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由三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王佩

委 员：陈妹妹、黄薇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由三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黄薇

委 员：陈小波、丰旭惠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三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丰旭惠

委 员：黄薇、徐霄凌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股份制改制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位于江苏省丹阳市云阳镇横塘化工路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以及电子办公设备等资产以实物增资至全资子公司江苏镇江云宝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并同意其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按 1:1 的比例折股，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拟设定为人民币 1,200 万元（具体金额部分依据江苏云宝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计算确定，部分由发起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出资确定）。股本总额为 1,2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发起人在股份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与其在有限公司中的出资比例一致。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Hengbao Global Technologies Ltd.”（拟定）和全资孙公司“Hengbao FinTech Ltd.”（拟定）。

本次对外投资将更充分地整合并利用公司现有资源，助力公司构建面向未来的数字金融基础设施，为央行、商业银行和企业提供合规、透明且高效的数字支付安全解决方案及数字化平台和硬件产品等服务；同时，本次对外投资将结合香港区位优势，为公司快速开拓其他海外市场积累经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国际化的战略与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钱京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8月出生，拥有英国利物浦大学（University of Liverpool）法律硕士学位和英国华威大学（University of Warwick）会计与金融荣誉学士学位。2006年9月至2007年12月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任税务顾问；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在上海亚洲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2010年1月至2013年5月在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年5月起进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裁、董事长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钱京先生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任职期间	单位名称	职务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今	云宝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 年 03 月 07 日-至今	上海氢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09 月 06 日-至今	Hengbao International Pte Ltd	董事
2019 年 01 月 24 日-至今	西斯工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10 月 08 日-至今	西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今	Chipstone Technologies Pte Ltd	董事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今	Keyfort Pte.Ltd	董事
2020 年 05 月 13 日-至今	恒宝物联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今	西津资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07 月 10 日-2023 年 02 月 09 日	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02 月 24 日-2022 年 05 月 25 日	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钱京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134,214,678股股票，占

公司总股本的18.95%，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023年12月，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警告的行政处罚，2024年1月，曾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徐霄凌女士：中国国籍，1978年6月出生，毕业于英国南安普顿大学，硕士学历。2004年10月至2007年1月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审计师；2007年1月至2012年9月，在英格索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亚太区合规经理和亚太区财务经理；2012年10月至2019年8月，在安朗杰安防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亚太区合规经理、中国区财务总监和监事会监事；2019年8月起进入公司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徐霄凌女士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任职期间	单位名称	职务
2019年10月29日-至今	Hengbao International Pte Ltd	董事
2019年11月14日-至今	Keyfort Pte.Ltd	董事
2019年11月13日-至今	Chipstone Technologies Pte Ltd	董事
2013年01月17日-2021年02月04日	安朗杰安防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监事

徐霄凌女士目前持有公司45,000股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023年12月，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警告的行政处罚；2024年1月，曾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不

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妹妹女士：中国国籍，1986年2月出生，硕士学历。2014年4月起就职本公司，先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并购部证券事务代表、流程和持续改进部高级经理、董事、副总裁和董事会秘书等职位。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陈妹妹女士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任职期间	单位名称	职务
2019年05月03日-至今	PT.Chipstone Technologies Indonesia	董事
2020年05月13日-至今	恒宝物联网有限公司	监事
2025年05月22日-至今	江苏镇江云宝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陈妹妹女士目前持有公司45,000股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023年12月，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警告的行政处罚；2024年1月，曾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坚先生：中国国籍，199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14年7月起就职本公司，先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并购部证券事务代表、法务主管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法务主管职务。

王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要求。

王坚先生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任职期间	单位名称	职务
2020 年 03 月 27 日-至今	云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04 月 04 日-至今	海南省恒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 年 06 月 02 日-至今	恒宝润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王坚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相关说明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钱京先生、徐霄凌女士和陈妹妹女士在最近三年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2023 年 12 月，三位候选人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警告的行政处罚；2024 年 1 月，钱京先生曾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徐霄凌女士和陈妹妹女士曾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董事会认为：上述候选人在公司任职以来曾分别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重要职务，其中钱京先生为公司重要自然人股东。三位候选人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积累，具备良好的职业素质，对公司未来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且上述处罚事项为历史遗留问题，三位候选人对该事宜的妥善解决均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受到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后，亦高度重视并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因此，

聘任钱京先生、徐霄凌女士和陈妹妹女士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